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93年2月3日簽奉校長核定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並整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演講活動，提昇本校學術水準，並使經費能達到最妥善、有效的分配及使用，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系所單位。
- 三、補助原則：
 - (一) 以對外公開，校內外師生均可參加之校際性學術演講活動為限。
 - (二) 以邀請校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為原則。
 - (三) 每一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補助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最高一萬元。
- 四、申請及辦理程序：
 - (一) 請各系所單位事先妥善規劃，並於每學期開始一週前，檢具辦理系列學術活動一覽表（如附件一，含電子檔）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辦。
 - (二)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各單位學術活動簽請校長核定。
 - (三) 各系所單位於辦理學術活動前，請自行簽准費用明細後實施。
 - (四) 各系所單位於辦理學術演講活動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填具學術演講上網申請表（如附件二），檢附錄影之光碟及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如附件三）按申請表簽辦流程辦理。
 - (五) 光碟片上請註明演講者、演講日期、講題、內容摘要及系所名稱，並將上述註明資料用文字檔放在光碟內。
 - (六) 時間場次嗣後如有異動，請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週知，並副知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五、所需經費由本校「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由99年7月8日校長核准，99年7月12日公告。